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浦银安盛日日鑫	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003534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	004274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004800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普瑞	005200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混合	005255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混合	005865
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泽定开债券	005898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融定开债券	006404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中短债	006436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普益	006464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	006466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	007066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007068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	007163
浦银安盛盛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煊定开债券	007772
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诺定开债券发起式	007889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开债券	008516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开债券	008802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	009037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	009041
浦银安盛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智一年定开债券	009045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	009048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009366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	009368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	009630
浦银安盛普嘉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普嘉87个月定开债券	009632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开债券	009933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009943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1717
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开债券	011719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12299
浦银安盛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	012356
浦银安盛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	013745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	014228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014545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	014643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015012
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开债券	015423
浦银安盛稳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稳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015815
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15858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	016235
浦银安盛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016299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	016746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	017114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017118
浦银安盛普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普旭3个月定开债券	017671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开债券	018584
浦银安盛稳健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稳健富利180天持有债券	019041
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	019394
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	019543
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悦享30天持有债券	019581
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	019864
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	020655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	166401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	519110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	519111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	519113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	519115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	519118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	519120
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	519121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519125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	519126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	519127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	519170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混合	519171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混合	519172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混合	519175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519322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鑫定开债券	519324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	519328
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	519330
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	519332
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盛勤定开债券	519334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货币	519509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519566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006555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	006959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上清所优选短融	007064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	007401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009035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	009370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混合(FOF)	009372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ETF联接	009374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	012167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浦银安盛创业板ETF联接	012179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	012306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	012787
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	013987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混合(FOF)	014582
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债券(FOF)	015155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587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	017453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ETF联接	017778
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	021256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科创板100指数增强	021284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ETF	159609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创业板ETF	159810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ETF	515780
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ETF	516720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ETF	516730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ETF	517770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	519116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ETF	56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68	0070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2	1.22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451,259.27	469,884,496.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290,251.85	93,976,899.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8	0.550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截止2024年12月13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551,335,755.44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110,267,151.09元。

3)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2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2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用其下属电站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源")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120个月，具体融资租赁方案详见如下具体内容。

本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内容

(一)华润融资租赁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66004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徐昱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338,019.215945万元

6、成立日期：2006年6月27日

7、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702A、4703

9、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Leasing(HK)Company Limited)	54.748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49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8.2495%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526%

10、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华润融资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融资租赁主要方案内容

1、出租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光伏电站设备及设施

4、租赁物购买保险：财产险与机损险

5、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6、租赁期限：120个月

7、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三)融资租赁拟定担保方案

宁夏中源以其持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动产提供质押及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宁夏中源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后续拟转入股权信托)。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073808385Y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3年08月01日

(6)经营范围：光伏发电；电力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址：石嘴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8)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100%。

(9)经查询，宁夏中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宁夏中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51.55	16,986.28
负债总额	12,851.64	11,606.62
净资产	3,599.91	5,379.6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11月
营业收入	2,123.31	1,834.05
利润总额	888.50	779.75

(11)宁夏中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2、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15XU

(2)法定代表人：刘公直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资本：人民币1,954,847,822元

(6)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0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9,557,288.61	1,614,175,583.83
负债总额	399,171,616.03	401,024,239.96
归母净资产	1,277,419,769.73	1,170,583,904.94
资产负债率	21.94%	24.84%
营业收入	331,079,792.69	239,604,975.34
利润总额	-76,286,646.93	-75,188,20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4,824,316.11	-89,190,002.83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融资租赁物为子公司拥有的光伏电站设备及设施，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出租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一：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一")

承租人二：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二")

1、租赁物：宁夏中源拥有的光伏电站设备及设施

2、交货地点：石嘴山市工业园区内；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包兰铁路西、麻园路北面。

3、租赁成本：￥50,00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租赁期限：120个月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抵押/质押合同

质权人/抵押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抵押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宁夏中源持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动产，深圳永晟持有的宁夏中源100%股权。

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租赁保证金、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质权人/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质押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三)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768.9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3.30%；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相关配套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存在一处信息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1,954,847,822万元

更正后：

2、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1,954,847,822元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27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郑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轶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8条规定，郑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核实，郑轶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100股，郑轶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郑轶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2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郑轶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郑轶先生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程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核实，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程军先生简历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程军先生：

男，1975年4月出生，山东莱州人，中共党员，齐鲁工业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粮长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酒业长城酒事业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中粮长城酒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中粮长城酒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6日

至2025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刘志常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4年12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3	毕得医药	2024/12/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於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2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戴岚女士、李涛先生及赵芸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戴岚女士、李涛先生及赵芸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戴岚女士、李涛先生及赵芸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金额的议案》

原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200万美元，基于对美国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的判断，经审慎考虑，现决定调整增资金额，调整后增资金额为150万美元，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1月2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志常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常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志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刘志常先生2006年至2010年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获得博士学位，2010年至2018年在西北大学SirFraserStoddart教授(2016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组从事博士后研究。2018年9月起全职加入西湖大学理学院担任特聘研究员、超分子有机功能组装体实验室(Laboratory for Supramolecular Organic Functional Assemblies, SOFALAB)主任，2023年10月13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6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5年1月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号楼6层

邮编：200433

电话：021-61601560

联系人：於小虎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志常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常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